



开展全民义务植树 共建康美千岛湖

——全民义务植树倡议书

尊敬的社会各界人士、广大市民朋友们:

在这万物复苏的时节,我们迎来第40个全民义务植树节。植树造林,绿化家园,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,是建设康美千岛湖的重要举措。近年来,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林业建设工作,大力实施绿色发展战略,林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,去年成功创建了“浙江省森林城市”。为进一步美化绿化环境,建设宜居宜业家园,掀起新一轮绿化淳安热潮,我们谨向全县人民发出如下倡议:

广泛宣传,争当生态文明的“传播者”。要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“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”理念,充分利用电视、报纸、广播、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新闻媒体,通过开设专栏、策划活动、配发评论、公益宣传等形式,深入宣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全民性、法定性、义务性,积极宣传植树造林、保护生态的重要意义,大力弘扬植绿、爱绿、护绿新风尚,让身边更多的人参与到义务植树活动中来,共建共享康美淳安。

迅速行动,争当美化环境的“践行者”。广大适龄公民要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,充分发扬主人翁精神,自觉履行每年植树3~5棵的法定义务。各乡镇、部门应立即组织开展“青年林”“巾帼林”“市民林”“协作林”“机关林”“友谊林”“幸福林”“励志林”等义务植树基地营建活动,丰富全民义务植树文化内涵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要在义务植树活动中发挥模范作用,争做义务植树的带头人。

从我做起,争当绿色家园的“守护者”。要积极争当绿色文明使者,关心爱护绿色生命,保护身边绿色成果。通过从事林木管理、绿地养护、庭园绿化、家庭养花、古树名木保护、参与绿化管理等养绿护绿方式,间接实现植树义务的履责。要自觉保护身边的一草一木,做到不践踏草坪,不攀折树枝花朵,不在树上乱刻乱画,不攀越绿化隔离带,不侵占绿地林地,不毁绿种菜,不破坏古树名木,不将火种带入林区,不乱砍滥伐林木,践行绿色低碳生活,共同守护绿色家园。

最是一年春光好,植树添绿正当时。朋友们,为了让家乡的天更蓝、山更青、水更绿、气更清,让我们迅速行动起来,从我做起,从现在做起,踊跃投身到我县义务植树活动中去,为建设康美千岛湖贡献一份力量。

淳安县绿化与湿地保护委员会
2018年3月10日

纪念我国第40个植树节



全县绿化造林掀起新高潮

3月春正好,万物生机勃勃,正是植树造林的好时节。入春以来,全县各地紧紧围绕“坚定秀水富民路,建设康美千岛湖”战略,深入开展“植树造林月”活动。3月9日,县委书记黄海峰,县委副书记、县长董毓民带领县四套班子、绿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在千岛湖林场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,掀起了春季植树造林热潮。截至目前,全县已完成义

务植树11.5万人次、种植树木36.6万株;完成人工更新造林3800亩,是县计划6600亩的57.6%,预计4月底前将全面完成绿化造林任务。

加强领导,健全组织。县林业局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绿化造林工作领导小组,营林科技站具体负责珍贵彩色森林建设的组织、协调、监督和管理,做好规划和技术指导。各乡镇、学校

和社团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义务植树活动,进一步巩固绿化造林成果。

加强考核,优质服务。严格掌握造林技术标准,把好整地挖穴关,做到良种壮苗上山。建立联乡(镇)联村联块和造林质量跟踪制度,把珍贵彩色森林建设作为各林业站、国有林场的年度考核内容,要求林业技术人员及时向林农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。

强化保障,确保质量。及时完善苗木档案,编制年度苗木调剂方案,加强苗木采购质量监管,确保造林种苗质量。

广泛宣传,造浓氛围。利用报纸、电视、微信等各种宣传工具,广泛宣传珍贵彩色森林建设的重要性、紧迫性。让珍贵彩色森林建设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,同时对实施地块、标准等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

全民义务植树,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,男十一岁至六十岁,女十一岁至五十五岁,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,按照有关规划、标准和技术要求,无报酬地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履行植树义务的行为,尽责形式如下:

(一)造林绿化类。参加乔、灌、草育苗、栽植全部或部分过程劳动。

(二)抚育管护类。参加对现有乔、灌、草浇水、松土施肥、整枝修剪等抚育活动全部或者部分过程劳动。

(三)自然保护类。参加保护生物多样性、野生动物栖息地,修复退化或者受损土地自然生态功能的全部或者部分过程劳动。

(四)认种认养类。通过直接投

工投劳或者捐资代劳,在指定地点新建乔、灌、草,或者对指定乔、灌、草植被进行冠名或非冠名养护。

(五)设施修建类。在技术人员指导下,修建森林作业道、森林防火带、森林公园步道,绿地灌溉(排涝)渠道,以及各类绿地游憩、服务、管理设施等全部或者部分过程劳动。

(六)捐资捐物类。向合法公募组织捐赠资金用于国土绿化,或者捐献当地国土绿化急需物资。

(七)志愿服务类。参加国土绿化公益宣传活动,或提供与国土绿化相关的普及推广、公益活动组织管理等志愿服务。

(八)其他类。指其他与国土绿化相关的劳动或者贡献,折算标准由省级绿化委员会结合当地实



际,依法自行规定。
注:摘自《全民义务植树尽责

形式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全绿字〔2017〕6号)。

